

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General Union

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編號(Hong Kong Trade Union Registration No.): TU 1036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2011 至 2013 年度執行委員會選舉

本會現根據會章第 3.6、7.2 及 7.3 條，進行 2011 至 2013 年度之執行委員會選舉，提名程序由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25 日。

選舉之細則如下：

1. 凡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繳交 2011 年度會費之會員為**合格會員**，方可成為合格之「提名人」、「獲提名人」或「和議人」。
2. 請向院所聯絡代表索取「提名表格」，填妥的「提名表格」連同「獲提名人」的「數碼相片軟件」必須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或之前送達本會，方為有效。
3. 凡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繳交 2011 年度會費之會員，方可成為**合格投票會員**。
4. 由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間，合格投票會員可向院所聯絡代表索取一張選票，並須簽收確認。
5.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所有選票必須由合格投票會員填寫，惟不得署名於其上；按會章第 7.3(乙)條所訂，凡有簽名之選票作廢票論。
6. 本會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 0900 時至 1700 時，在懲教署職員會所設立已封閉之投票箱，選舉小組委員會將派員監視與保管投票箱。合格投票會員可親臨投票。
7. 如未能親臨投票之合格投票會員，可填寫由本會選舉小組委員會印備之**授權書**，授權另一合格投票會員代行投票。
8. 開票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29 日 1701 時，在懲教署職員會所按會章第 7.3(丙)條所訂之細則進行，並由現任執行委員及院所聯絡代表監察開票及點票過程。
9. 任何會員如欲親臨監察開票及點票過程，請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前以書面郵遞或傳真通知本會。
10. 選舉結果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以通告送達各院所公佈週知。